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现将本次其他应收款的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核销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定金 50 万元和应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竞投保证金 12 万元，共计 62 万元，已计提 56 万元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主要原因是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商业条件谈判等因素影响，未能在合作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根据合作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收回已付定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已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农业 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60,000.00	120,000.00
合计		620,000.00	560,000.00	620,000.00

二、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 6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 万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相关资产损失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核销相关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相关资产损失。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